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得資金貸與下列公司或行號：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該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四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徵信調查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送印鑑保管人用印。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七)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二、請款程序

財務部擬訂「徵信調查評估報告」並填具「暫借款申請單」，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即辦理付款。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屬重大之資金貸與，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期間與利率

- 一、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該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期限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五年。
- 二、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財務部門應主動追蹤利息繳納情形，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若資金貸與對象屬子公司者，則免予計息。

第八條 備查簿設置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名稱、金額、期限、計息方式、擔保品及還款日期等詳予記載，並將所取得擔保品或備忘錄，送交會計單位製作傳票入帳。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該子公司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十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十四條 附件

- 附表一 資金貸與申請書
- 附表二 徵信調查評估報告
- 附表三 暫借款申請單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